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拟办单

发文单位	省政府教督委办公室	文件字号	云政教督办〔2021〕16号	收发文日期	2021-09-03
文件标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市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张之政

张之政 2021-9-5

呈：之政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请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市教育体育局宣传、发动、组织社会各界做好调查工作。

王美荣 2021-9-5

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意见：

呈：美荣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李丕明 2021-9-4

呈：丕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陈天王 2021-9-4

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意见：

呈：丕明、天王同志审示。

同意拟办意见。

宋坤 2021-9-3

科室负责人意见：

呈：宋坤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汪金文 2021-9-3

拟办意见：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1年9月1日至10月20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做好有关工作发出通知，明确调查内容、方式、对象及问卷类型，要求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

建议：转请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商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省级通知要求，尽快认真组织实施。请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予以支持配合，及时在市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承办科室：

综合调研五科

承办人：

马永平

备注：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1〕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为广泛、深入、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10 月 20 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为确保我省顺利完成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及方式

调查内容围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2种类型。问题举报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调查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填答人根据自身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一）尽快组织实施。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紧落实，于9月1日—10月20日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各地收到二维码后，要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对满意

度调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政府、部门和学校官方网站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 10 月 20 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各州市应充分考虑到学校分布、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尽可能扩大调查覆盖面和回复率。

（三）坚持实事求是。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 系 人：张婉坡

联系电话：0871-65141479

附件：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满意度调查答题二维码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